

应警惕高税负低福利

■ “我国税负水平高于中上等收入国家”引网友热评
■ 学者：“个税全面改革”不妥

5月9日,《经济参考报》刊载了题为《中央财经大学报告称:我国税负水平高于中上等收入国家》的报道。中国税收风险研究报告认为,与世界各国相比,我国目前税负水平高于中上等收入国家,大口径宏观税负水平过高。从财政支出角度看,我国宏观税负的水平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存在着一些不对称。这篇报道引发网民关注。有网民认为,税负的高与低不是根本问题。对于民众和政府来说,民众不能只要求福利而不缴纳税收,而政府也不能只收税而忽视民众的福利。

税负究竟有多重?

“关于中国宏观税负,一定存在争议,有报告说我国宏观税负水平高于发达国家,有报告说我国宏观税负水平‘偏低’,有提升空间。财政部声称,2007年至2009年我国宏观税负分别为24%、24.7%和25.4%,不仅远低于工业化国家,而且也低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而中国社科院财贸所说,2007年至2009年,我国宏观税负水平分别高达31.5%、30.9%和32.2%。中央财经大学8日发布的报告,重申了中国社科院的结论。”署名为“杨子泽”的博文认为。

高税负低福利值得警惕

“高税负、低福利会严重阻碍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

定,并带来人才的流失。”一名新浪上海网友认为。

“正如一些专家指出的,我国现在不仅宏观税负水平高于中上等收入国家,更为关键的是,政府财政收入取之于民却没有回报于民。高税负与低福利的对应,对于社会稳定、经济可持续发展是极为不利的。”一位网友认为。

“民间痛斥宏观税负之高,还在于中国的高税负与低水平的公共服务和残缺不全的社会基本福利长期形成强烈反差。仅看表象,国外尤其是发达国家,宏观税负似乎比中国要高,可是人家那儿只有‘小’与‘中’两个统计口径,绝对不允许滥收费和滥罚款——即政府只能收税而禁止收费。而且,人家收来的税,大都用于政府提供公共

服务和社会福利,譬如政府预算中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支出(含教育、社保、基本医保等等),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分别高达68.84%、58.73%、56.73%和57.11%。反观中国,公共服务与社会福利却长期不能与高税负形成对称和匹配。”署名为“鲁宁”的博文认为。

财政预算公开很关键

“政府在编制预算时,应尽量将预算外收入考虑进去,否则编制预算没有多大意义了。收税在哪个国家都是合理的,但收税多少,哪些领域收了税,应该让老百姓明白白,这是财政预算公开的很重要的一步。基于严谨推算的数字,才更有说服力!”网民“阿里巴巴”认为。

据经济参考报

取消各种不合理的税费。”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牛海鹏称

“虽然国家一直在推进税收改革,而且客观来看,我国的宏观税负

水平并不高,但从公众的直观感觉来看间接税还是比较重,例如买房时我们感到需征的税就比较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李长安称

做出客观公正的结论。我觉得,喊税负水平不高的,有理由,喊税负水平高的,也有理由。对有些人来说,税负确实不高,对另外一些人来说,税负已经很高了,这才是真实的情况,我们分析税负水平高不高,应该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

现代快报:有网友认为,高税负与低福利的对应,对于社会稳定、经济可持续发展是极为不利的。你怎么看这个问题?

刘青:高税负与低福利的对应,意味着低收入者的利益被“剥夺”,这是不堪承受的,应防止出现这种情况。在同样承受高税负后,我们的总体福利水平应该跟上来。对于一些高收入者,我们的税收监管还不到位,否则就不能解释,城市的房价高到每平米数万之巨,照样有人买得起。

现代快报:前一段时间学者李稻葵炮轰个税制度,认为个税已经沦为工资税,个税必须全面系统改革。你对此作何评价?

刘青:我觉得一下子进行这种全面改革不大可能,这是一个美好的愿望,但很难成为决策者的优先。如果动不动就在一个整体层面上进行翻转,恐怕不妥。宽税基、低税率、计负担,是李稻葵建议个税改革遵循的三个原则,而我认为应该是:宽税基、累进税更公平,更简便易行,计负担的成本太高了,因为负担是变动不居的。

现代快报:近年来,税负上的“减负”喊得多,也有一些实际举措出来,对此,你有何建议?

刘青:“减负”确实有不少举措,而且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不过,我认为还不够。减税也是经济发达的国家经常采用的刺激经济的手段。减税让利、藏富于民,这是一个应该坚持的大方向。

快报记者 刘方志



刘青

就相关话题,快报记者与江苏省委党校法政部副教授刘青进行了一番对话。

现代快报:关于中国的税负水平高不高,争议较大,你的观点是?

刘青:从我国税负水平看,高与不高,应把全部收入摆出来,看税负占收入的比重,也就是从老百姓可以感知的层面来看问题,我认为,我国的税负是偏高的。

现代快报:老百姓往往从自身的感受出发判断税负水平,分析税负水平恐怕也应该更关注民生感受。

刘青:我们对于税负的具体感受和一些被公布的数据显示不太一样,是因为,我们不少税负没有被直接体现出来。比如说,一般的工作人员,其税负的体现是,交税后,在税务局那里就有了记录,而这往往是针对其个人工资收入这一块的,而平时的纳税,如我们买东西、乘车,等等,已经交了税了,却往往被忽视了,没有被明确告知,也没有被明确显示。如果交了那么多税后,却没有享受到相应的服务,那无形中也会加重我们的税负水平。分析税负重不重,还有一个重要的观察对象,就是企业,很显然,企业的税负是比较重的。除了税之外,还有各种费。如果把这些费都累加上去,那这个税负水平自然是比较高的了。税负水平到底高不高,需要我们进行谨慎的调查,

»专家观点

“税负高还是不高姑且不论。但这背后反映了我国在税负领域的两种趋势。首先,就是相关领域税负的不断加重,像资源税的调整传闻。其次,就是逐步

【编者按】高晓松醉驾被刑拘令5月1日起生效的“醉驾入刑”深入人心,但5月11日的《京华时报》却报道说,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在一次审判工作座谈会上表示:不应将醉驾一律认定为刑事犯罪。张军提到的理由是,刑法总则第13条规定: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所以对于醉驾,法院不应仅从文意理解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而要注意与行政处罚的衔接,防止本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罚的行为,直接诉至法院追究刑事责任。

这样的表述,显然与刑法修正案中规定的“醉驾入刑”有所出入,按照张军副院长的表态,是不是今后醉驾会出现不入刑的例外情况?“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在实际审判工作中又该如何界定?针对这些网友热议的疑问,本报与海南大学法学院王琳副教授展开了对话。

“醉驾不一定入刑”模糊了罪与非罪的边界

现代快报:王教授,您认为张军副院长这样的表态合适吗?

王琳:我没有看到张军副院长说这些话的前后语境具体为何,但就“醉驾不一定入罪”而言,我个人有些不同看法。

现代快报:请具体说说。

王琳:首先是场合问题,张军副院长是在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说这番话的。我还不太清楚这些讲话有没有形成正式的文件,但从网上的激烈反应来看,多数网民都将张军副院长的这些讲话看作是最高法院的官方意见。有些时候,上下级法院之间其实是超越了“指导与被指导”关系的,因此我和众多网民一样,也担心上述讲话将会影响基层法院的实际审判工作产生影响。如果张军副院长的讲

话只代表个人观点,最高法院可以作为一个澄清,以免被误读。

现代快报:不错,很多网站都直接做了“最高法:不应将醉驾一律认定为刑事犯罪”这样的标题。

王琳:个人认为这是过度解读,目前还没有证据表明最高法院已将张军副院长的话当作判案依据。媒体的过度解读,有时反而会误导一些基层法官,给他们造成“最高法院就是让我们这么判案”这样的心理暗示,这对惩处醉驾来说是很不利的。我们可以表示某种担心,但不要过早下定论,也不必对各地法院进行“有罪推定”,相信他们还是会依法判案。

现代快报:从法理上说呢,张军副院长的这番话成立吗?

王琳:我不大同意。刑法修正案(八)对醉驾入刑是这样表

述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这里面没有提到例外的情形,也没有提到“情节恶劣”或“情节严重”之类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立法者的本意是:只要你在道路上醉驾了,就要负刑事责任。立法对“醉酒驾驶”与“酒后驾驶”已经作了区分。“酒后驾驶”确实存在“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但“醉酒驾驶”已经给公共安全带来了现实的危险,我认为立法者正是基于“醉驾”本身情节严重,才将醉驾入罪的。在醉驾中再来区分一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可能有极个别的特例,但不具有普遍性,也无须刻意强调。罪与非罪的边界,必须厘清。

现代快报:但我看很多网友的

留言,还是很担心张军副院长的这番话会成为一些法官判案的依据。

王琳:这种担心可以理解,毕竟张军副院长的身份摆在那里,并且又是在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说的这番话。公众的担心总结起来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担心有钱有权者可以借此脱罪,二是担心一些法院会借自由裁量权权力寻租。说到底,就是法律面前能不能人人平等的问题。应该说,从一些法官只唯上不唯法的做法来看,这些担心是有根源的。但我认为,我们可以表达这种担忧,也传达一种期望,期望司法高层能够重申一下对刑法的严格遵循,和对司法公正的信守。至于个案批评,我个人愿意保持观察。

本报评论员 赵勇

»热点纵论

评选荣誉市民怎能唯财是举?

广东佛山市启动第四批荣誉市民的评选授勋工作。在佛山捐助500万港元以上,或者投资3000万美元,或者为佛山招商引资做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同胞、华侨以及外国人士,有资格申报授予“佛山市荣誉市民称号”。饱含崇高社会意义的“荣誉市民”称号,为何设置这么多经济门槛?有市民对此次公布的条件提出异议。

(5月11日《广州日报》)

佛山市罗列的三个条件,无论是捐资还是投资,或者招商引

资,均或多或少地与经济挂上了钩。换句话说,都与钱财有关。如此嫌贫爱富,如此唯财是举,引来异议在所难免。荣誉市民评选唯财是举,不仅是在漠视民意,也是官员的GDP政绩观作祟。在一些政府官员看来,GDP才是政绩,才是重中之重,其他如社会效益、社会舆论都是“暂时不考虑”的。而“荣誉市民”的道德品质、社会声誉等,则更不在考察之列。荣誉市民评选,只考量经济贡献,不考量社会贡献,这样

的荣誉市民评选,实在是犯了“导向”上的错误。

佛山市委统战部一位科长表示,暂时不考虑“一般人士”;而有市民则认为,“荣誉市民”不能单纯以金钱作为衡量标准。可以看出,这是当地官意与民意的冲突,荣誉市民评选为何不征求意见市民的意见呢,这是需要回答的问题。更悲哀的是,“荣誉市民”还有超市民待遇。据了解,获得佛山荣誉市民称号者,可在佛山享受多项优惠待遇:包括出席佛

山市政府举行的重大庆典活动,进出佛山口岸时享受贵宾待遇,等等。这让市民们怎么想?在我看来,为一些人提供超市民待遇,其实是在变相侵害市民的权益。这不仅是“权力媚富”,也是权力的一意孤行。政府官员的权力是民众赋予的,为何却听不得民众的任何建议与异议?

这只能表明:政府与官员的权力没有得到应有的束缚,民众的参与权与批评权等权利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刘义昆)

“微服私访”在古代可以造就佳话,在现代运用这招,就会造成笑话。大大方方去察民情、听民声、访民意,这是官员们平时就要不断做的功课,这是你安身立命的根基,这是你想办法开展工作的必由之路。假如做到了这些,你还有必要郑重其事挑时间地点微什么服私什么访吗?

官员也该和普通人一样去银行存钱、去街头打的、去菜市买菜、去车站买票……但当一些官员出门被公车包办、生活被秘书包办、信息被下属包办的时候,不知今夕何夕的“微服私访”就会变得“新鲜”,在老百姓异样的目光中,被当做笑话传来传去。(李辉)